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7號

上訴人 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棋

被上訴人 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孝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陳玥彤